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太和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63.14	货款费用较少
土地租赁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26	8.26	无

注：公司租赁关联方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的91.8亩土地，租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年租金为8.26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确认该项租赁的使用权资产金额为53.08万元，2023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1.93万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琼

注册资本：489.9081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态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5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4 号 3258 室

上海态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态何企业”）持有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5.1980%，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原持有态何企业 99.90% 股权，2022 年 10 月态何企业股权转让变更，何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态何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美琼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辉先生未持有态何企业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文辉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美琼女士曾担任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的情形，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如下意见：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双方的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且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太和水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太和水《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太和水此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原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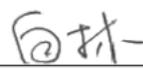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 晨



白 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5日